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8项）

单位：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处罚 | 共20项 |  |
| 1 | 1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
| 2 | 2 |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
| 3 | 3 |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供能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或者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  |
| 4 | 4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样品，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处罚 |  |
| 5 | 5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
| 6 | 6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 7 | 7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 8 | 8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 9 | 9 |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
| 10 | 10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
| 11 | 11 | 对粮食存储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
| 12 | 12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存储企业将违规粮食作为食用粮的处罚 |  |
| 13 | 13 | 对粮食存储企业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4 | 14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
| 15 | 15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
| 16 | 16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7 | 17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 18 | 18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
| 19 | 19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20 | 20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
|  | 二、行政强制 | 共 1 项 |  |
| 21 | 1 | 加处罚款 |  |
|  | 三、行政征收 | 共 0 项 |  |
|  | 四、行政给付 | 共 0 项 |  |
|  | 五、行政检查 | 共9项 |  |
| 22 | 1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 23 | 2 | 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  |
| 24 | 3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 25 | 4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
| 26 | 5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
| 27 | 6 | 粮食库存检查区级抽查 |  |
| 28 | 7 |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  |
| 39 | 8 |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
| 30 | 9 | 区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  |
|  | 六、行政确认 | 共0项 |  |
|  | 七、行政奖励 | 共0项 |  |
|  | 八、行政裁决 | 共0项 |  |
|  | 九、行政备案 | 共7项 |  |
| 31 | 1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  |
| 32 | 2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
| 33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34 | 4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  |
| 35 | 5 |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  |
| 36 | 6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
| 37 | 7 |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  |
|  | 十、其他类 | 共1项 |  |
| 38 | 1 |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2023)

（共5类、3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五条、七十一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5号）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经济运行科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散装水泥生产、项目建设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环资科 |
| 3 | 行政处罚 |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供能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或者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节能监察大队 |
| 4 | 行政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样品，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2.《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被监察单位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节能监察大队 |
| 5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6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7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存储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存储企业将违规粮食作为食用粮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存储企业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21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三七条第一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和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1、催告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催告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予以加处罚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22 | 行政检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单位监管责任，对资金支付率及投资完成率较低的项目进行督办；配合审计部门对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是否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有预算内体制项目的科 |
| 23 | 行政检查 | 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3.违反规定征收、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环资科 |
| 24 | 行政检查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节能监察大队 |
| 25 | 行政检查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经济运行科 |
| 26 | 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节能监督检查、节能监察职责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2.提供虚假节能监察、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的；  3.违反规定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企业投资项目的对口科 |
| 27 | 行政检查 | 粮食库存检查区级抽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核查。”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  2.处置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  2.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28 | 行政检查 |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核查。”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夏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夏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29 | 行政检查 |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核查。”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秋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秋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30 | 行政检查 | 区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省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处理；发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3.《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的行政管理。负责拟定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会同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联合下达。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及验收，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轮换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 1.检查责任：对市级储备粮轮换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市级储备粮轮换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31 | 行政备案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 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重点用能单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节能监察大队 |
| 32 | 行政备案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  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通过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申请单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环资科 |
| 33 | 行政备案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  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通过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申请单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环资科 |
| 34 | 行政备案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  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通过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申请单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环资科 |
| 35 | 行政备案 |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  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通过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申请单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36 | 行政备案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冀粮规〔2022〕4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备案时没有受理；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备案规定而予以备案的；  3、对所需资料不采取一次性告知，；  4、在办事过程中玩忽职守、吃拿卡要,刁难申请单位的。  5、未依法对备案企业进行监管的；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37 | 行政备案 | 熏煮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备案时没有受理；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备案规定而予以备案的；  3、对所需资料不采取一次性告知，；  4、在办事过程中玩忽职守、吃拿卡要,刁难申请单位的。  5、未依法对备案企业进行监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管理科 |
| 38 | 其他 |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第十二条  3.《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  4.《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411号）第四条  5.《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36）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节能报告）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替代量为入统企业的函请统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通过审查或者不通过审查（不通过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节能）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环资科 |